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6-033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5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池宇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认购深圳市机智登月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6-034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2026年8月10日，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认购深圳市机智登月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拟投资基金情况概述

1、基金名称：深圳市机智登月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机智登月贰号”）

2、基金规模（暂定）：人民币35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3、基金拟认缴出资结构如下（具体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深圳市机智投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0571%
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86%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4.2857%
其他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299,700	85.6286%
合计		350,000	100.00%

注：基金仍在募集认购中

4、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139号中央西谷大厦1803。

5、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6、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机智投权投资有限公司

7、投资方向：新兴科技领域

8、基金备案情况：基金当前尚处于募集认购阶段，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一

名称	深圳市机智投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THYXK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龚江丰
成立时间	2016-06-17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臻园园区西街18号前海香槟大厦1107号-128C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深圳市机智投权投资有限公司为机智登月贰号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普通合伙人二

名称	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668214I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英
成立时间	2015-07-2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21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机智登月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其他投资方

基金仍在募集期，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完全确定。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进行适用法律及经营范围所允许的股权及股权相关投资，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2、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中载明的时间一次性缴付全部出资。

3、存续期限：基金投资期2年，退出期5年，经合伙人会议决策后可延长。

4、投资方式及投资领域：基金投资方式主要为股权投资；主要投向新兴科技领域。

5、决策机制：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合伙企业对外项目投资及退出相关事项。

6、收益分配机制：收回累计实缴出资额后，按照实际出资比例及合伙协议约定分配收益。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本次基金投资，旨在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挖掘优质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机智登月贰号不构成控制，该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六、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基金中任职。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1、基金当前尚处于募集认购阶段，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3、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预计投资收益未达标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推进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机智登月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6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72,000万元、美元1,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作为保证人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江西兆驰晶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晶显”）、深圳市兆驰光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光元”）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就编号为07300BY2500094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了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公司对深圳光元向宁波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由2,832.60万元增加至4,720.775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现将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江西晶显）

1. 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
3. 债务人：江西兆驰晶显有限公司
4. 担保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5,100.2000万元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深圳光元）

1. 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3. 债务人：深圳市兆驰光元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7,553.2400万元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深圳光元）

1. 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 债务人：深圳市兆驰光元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4,720.7750万元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江西兆驰晶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001208I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0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3495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视机制造，家用视听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显示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兆驰晶显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晶显100.00%的股份，公司间接持有江西兆驰51.0020%的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江西晶显资产总额为192,737.39万元，负债总额为139,188.17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53,549.22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74,836.27万元，利润总额为43,196.19万元，净利润为40,954.20万元。以上数据业经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兆驰光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6LR535

成立日期：2020年5月15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兆驰集团3号厂房301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LED封装技术开发、咨询、研发服务与项目投资；经营管理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发光二极管（LED）器件、LED显示器件、LED背光源产品、其他光电子部件、组件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控股子公司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光元10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光元94.4155%的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深圳光元资产总额为60,942.27万元，负债总额为 36,738.93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24,203.34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87,306.65万元，利润总额为3,788.64万元，净利润为 3,728.62万元。以上数据业经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殊普通合伙）审计。

备注：以上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进一步提升融资效率、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针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方现金流向的能力，故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后续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体系、强化财务内部控制、动态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等情况，进一步健全担保管理机制，有效防范和降低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7,976.27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5.44%，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江西晶显）；
4.《最高额保证合同》（深圳光元）；
5.《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深圳光元）；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50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628,737,415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5,223,730股后的4,563,513,6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69,054,105.5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以公司总股本4,628,737,415股（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369,054,105.5元÷4,628,737,415股×10，即每10股现金红利为2.957726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2957726元，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0.2957726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8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期。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的分配方式为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5,223,730股后的4,563,513,6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8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8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注：公司现有总股本4,628,737,415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内有65,223,730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故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28,737,415股扣除已回购股份65,223,730股后的4,563,513,685股为基数。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8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39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2.	08*****158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	02*****614	曾超艳
4.	02*****271	曾超林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8月11日至登记日：2026年8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5,223,73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以公司总股本4,628,737,415股（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369,054,105.5元÷4,628,737,415股×10，即每10股现金红利为2.957726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应为0.2957726元，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0.2957726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楼

咨询联系人：周建良、李晓海

咨询电话：021-58773690

传真电话：021-68862900

八、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6-027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勤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1.0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9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注：“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按公司股份总数2,223,758,697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计算，“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按公司股份总数2,234,645,597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后）计算。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5779776581R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肥勤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40100MAK96TTJ37 □ 不适用
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商业登记号码：36830110）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公司同意由整体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国际包销商）于2026年8月6日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涉及合计10,886,900股H股（以下简称“超额配售股份”），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批准上述超额配售股份于2026年8月11日上午9时开始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前述超额配售权部分行使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223,758,697股增加至2,234,645,597股，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勤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11.03%减少至10.98%）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36.8109	5.41	12,036.8109	5.3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增发股份导致被动稀释	2026年8月11日	/
合肥勤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37.9585	4.51	10,037.9585	4.4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增发股份导致被动稀释	2026年8月11日	/
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2,451.6900	1.10	2,451.6900	1.1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增发股份导致被动稀释	2026年8月11日	/
合计	24,526.4594	11.03	24,526.4594	10.98	--	--	--

注：1、由于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合肥勤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受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述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

2、“变动前比例”按公司股份总数2,223,758,697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计算，“变动后比例”按公司股份总数2,234,645,597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后）计算；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同意由整体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导致的相关股东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增减持行为，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301421　证券简称：波长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0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5,718,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波长光电	股票代码	3014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玉清	汪奎	
电话	025-52657118	025-52657118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集中区波光路18号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集中区波光路18号	
电子信箱	huyuqing@wave-optics.com	wangkui@wave-optic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3,191,826.17	223,328,869.23	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846,842.12	14,234,700.84	10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255,850.10	10,670,863.10	12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076,705.68	-2,373,178.46	1,283.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2	10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2	10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1.21%	1.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16,409,926.04	1,387,029,424.75	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12,769,468.83	1,196,870,436.77	1.3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9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敏	境内自然人	37.78%	43,713,200	43,713,200	不适用	0
吴玉梁	境内自然人	18.73%	21,670,350	21,670,350	不适用	0
南京威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	3,412,500	3,412,5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0%	1,045,701	0	不适用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半导体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992,935	0	不适用	0
王国力	境内自然人	0.47%	541,125	541,125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35%	405,828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33%	385,582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330,000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26%	295,19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朱敏之配偶黄胜弟与吴玉堂之配偶黄玉梅系姐弟关系，朱敏、黄胜弟、吴玉堂、黄玉梅四人为一致行动人；朱敏担任南京威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威能投资1%的份额，为威能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吴玉堂、王国力为威能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罗卫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700股，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0,000股，合计持有214,7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6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深化“光学+”的发展战略，锚定“挑战高精度，成就大客户”的核心经营方针，持续提升超精密光学领域核心制造能力，挖掘下游新兴应用场景，深耕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核心战略赛道，深度绑定核心战略客户，推动经营质量稳步提升。2026年上半年，公司所属行业整体保持稳健发展，下游部分行业及客户受AI技术发展驱动，国内市场需求及业务增长较快，公司作为产业链上游主体直接受益，取得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3亿元，同比上涨8.89%，其中，激光光学领域收入1.45亿元、红外光学领域收入7,734.01万元、消费级光学领域收入918.34万元。得益于公司持续优化业务结构，重点开发高技术壁垒、高附加值的产品及下游应用，在经营上多措并举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84.68万元，同比增长102.65%，综合毛利率提升至34.64%，同比增加4.57个百分点。

受益于人工智能技术的爆发式发展及其对各行业的赋能效应，国内下游半导体设备等部分行业及客户的需求及业务增长较快，公司产品作为设备的关键核心部件，市场需求得到释放。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半导体及泛半导体设备、消费电子设备、锂电及其他智能制造设备领域的产品订单和收入均实现不同程度的增长，半导体及泛半导体领域实现收入约3,500万元，其中半导体领域产品收入约1800万元，同比增长83%。红外成像光学业务方面，下游客户需求和产品结构随着技术进步及市场趋势变化逐步发生改变，一些应用于非制冷式红外成像场景的产品向小型化、轻量化、便捷化方向发展。公司研发的红外硫系玻璃材料具有相对价格低、重量轻、便于小尺寸模压加工量产等特点，能较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红外成像光学业务实现收入7,734.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77%。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6-037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及5%的整数倍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力集团”）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9月30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670,0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亿力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2026年8月10日，亿力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5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本次减持前，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4%；本次减持后，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股东权益变动说明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西二环路19号金山橘园工业区项目D-1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8月10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8月10日，亿力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5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本次减持前，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本次减持后，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股票简称	太阳电缆	股票代码	00230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85.85	0.4	
合计	285.85	0.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509.1866	10.4	7,223.3366	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